

民國伶人的愛情故事

民國伶人的愛情故事

丁念慈

2018/8/13 寫於 FACEBOOK



顧正秋 圖片擷取自網路



前天學校辦理新生說明會。中場休息時間，我和幾位參與服務的大二女學生聊天。興致一來，就跟她們說了兩段民初京劇伶人的愛情故事。



顧正秋 圖片擷取自網路



孟小冬 圖片擷取自網路

其中一則是 20 世紀上半葉，全中國最傑出的京劇女鬚生孟小冬女士與民族藝術大師梅蘭芳先生間，一段空留遺恨的愛情故事；另一段則發生在國府遷台之後，一位有「一代青衣祭酒」美稱的名旦角、「顧劇團」的團長顧正秋女士。年方 20 的她，與國府著名財政官員任顯群先生之間，因不倫戀愛盡磨難的婚姻。任顯群甚至被誣陷坐牢，葬送了大好前程。

故事中，沒有壞人，只有因一時激情而造成的傷害與遺憾。

我說故事的同時，會跟學生說明當時的時空背景與一般社會的價值觀。當中，最值得注意的就是——這兩位不世出的京劇藝術女伶，都誤信了一個「兼祧兩房」的玩意兒。所謂「兼祧兩房」，是指中國封建時代的一種習俗。男子若因肩負自己生父與過房伯（叔）父兩房香火，特許同時擁有兩位正房妻子。



孟小冬 圖片擷取自網路

然而，到了民國時代，我國法律已經實施一夫一妻制了。「兼祧兩房」只是名分好聽。別說是遷台後的顧正秋，即使是抗日之前的孟小冬，都不會因為這個「兼祧兩房」，就享有等同元配的法律地位與保障。何況，他們都是在擦出愛情火花出軌之後，男方才以此為藉口，企圖保有原先家庭婚姻，同時享齊人之福。

為什麼說是藉口呢？因為，不論是梅蘭芳或是任顯群，他們的正妻都很能生養，子女繁多。真要兼祧兩房的話，將子女當中一部分過繼給叔伯就好了，何勞「兩頭大」弄兩房正宮妻子，害人害己呢？

尤其是出身富貴人家的章筠倩女士，她是任顯群先生擔任中學老師時的學生。當時兩人各自都有婚約，但任顯群苦追不捨，二人才逃家私奔。這個驚天動地的事件，在當時曾引起軒然大波。章女士非但不是舊社會包辦婚姻之下的小腳女性，還是一位民國時代的新女性呢。

經梅蘭芳、任顯群兩位男士這麼一攪和，結果毀了孟小冬和顧正秋這兩位已達藝術生涯顛峰的女性，使得她們晚年備嘗孤寂。

顧正秋女士雖然有兒有女，但因為這段感情代價太大，使得自己無法以正常心態面對元配家庭。任顯群去世之後，顧正秋不但演出遺產風波，竟然還多次翻修任顯群與任老太太的墳墓，只為替自己不成材的兒子改運。最後，長子因積欠債務，潛逃海外，在美留學的次子，又不幸車禍罹難。頂著「一代青衣祭酒」光環的顧正秋女士，到晚年，僅剩女兒能陪伴身旁...。

我告誡年輕女學生，「都甚麼時代了，千萬別輕信男性的不倫承諾，要為自己的人生打拼。」她們一方面驚嘆民國奇女子名伶精彩的愛情故事，一方面也不得不同意我對這兩樁不尋常戀情的看法。